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699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蕭全勝

視同上訴人

即被告 陳啟文

陳采嫻

蕭春木

蕭貴芬

蕭貴芳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達輝建設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妙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通行權事件，上訴人蕭全勝對於民國113年5月2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上訴必備程式。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蕭全勝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23日裁定命上訴人於收受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內補繳新臺幣1萬1,565元，並於113年5月30日送達。惟上訴人蕭全勝逾期迄未補正，有送達證書、收費答詢表查詢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在卷可稽，故本件上訴為

01 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2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4 日

04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陳弘仁

05 法官 劉玉媛

06 法官 張亦忱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
09 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7 日

11 書記官 黃明慧